

2.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(特定目的外之利用)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府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。

## 資 通 安 全 保 密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在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本機關)服務期間，將落實本機關資安政策與目標，恪守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、法令法規要求以及下列事項：

- 1、本人無論在職或離職，對各項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。
- 2、本人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或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口頭、書面或電磁紀錄等形式之資料，非經事前書面同意，在職期間或離職後皆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暨利用。
- 3、任職期間職務上任何經辦、保管或接觸須保密之訊息資料(包含個人資料)，除依法令應公開者外，本人保證僅限於本機關之營運及行政目的之使用，非經同意絕不擅自洩漏、複製、交付、竄改、竊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第三者。如有違反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除依本機關規章懲處外，並負一切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- 4、本人於本機關使用之電腦軟體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絕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，違者願負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後四碼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住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